

PUBLICITY OF CLEAN POLITICS

2024年10月

法紀宣導月刊

October 14, 2024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政風室編撰

Government Ethics Office



目錄

一、公務機密專欄

- 1) 某甲將同仁某乙承辦中之公文書洩漏給已退休同仁某丙，使丙據以瞭解案件進度並行賄乙
- 2) 某甲洩漏稽查資訊予酒店業者乙，供其躲避查緝

二、法務通訊-廉政交流網

三、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執行現況

四、近期新聞輿論剪報

五、反詐騙宣導



一、公務機密專欄

1) 某甲將同仁某乙承辦中之公文書洩漏給已退休同仁某丙，使丙據以瞭解案件進度並行賄乙

I.案情摘要

公務員某甲涉嫌接受已退休同仁某丙委託，私自將同仁某乙承辦案件之公文書外洩給丙。

丙得知案件辦理進度後便私下約乙到超商碰面，除暗示乙違法辦理該案外，又贈乙2台iPad平板電腦。

經乙將受丙行賄一事陳報至機關後，機關亦發現甲洩密一事，隨即依涉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將甲移送地檢署偵辦，另將甲調離現職，全力配合檢方偵辦。

涉嫌洩密之甲已被機關調職至其他單位，後續並將面臨大過1支懲處。

一、公務機密專欄

- 1) 某甲將同仁某乙承辦中之公文書洩漏給已退休同仁某丙，使丙據以瞭解案件進度並行賄乙

II. 相關法令

刑法第132條第1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公務機密專欄

- 1) 某甲將同仁某乙承辦中之公文書洩漏給已退休同仁某丙，使丙據以瞭解案件進度並行賄乙

III.宣導事項

秉持勿枉勿縱精神，即時追究相關責任

機關倘遇有內部同仁疑似違反刑法瀆職罪章案件，務必秉持勿枉勿縱精神，盡速釐清案情並嚴加追查，以維護機關清廉、公正形象並兼顧同仁權益。如經查明屬實，適時策動涉案同仁自首及依相關刑事、行政、民事或國家賠償法令追究責任，並採取後續必要處置(如調離現職、辦理停職程序等)，以杜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強化機關同仁法紀教育宣導

透過辦理法紀教育宣導，宣導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並輔以實務案例宣導，以強化機關人員法治素養，避免違法事件再度發生。

一、公務機密專欄

- 1) 某甲將同仁某乙承辦中之公文書洩漏給已退休同仁某丙，使丙據以瞭解案件進度並行賄乙

III.宣導事項

掌握機關人員風紀狀況及操守

針對與業者或非現職人員關係過於密切之機關同仁，除適時瞭解其經辦業務進度與辦理程序合法性外，並應落實平時考核或重大案件複查機制，掌握其工作進度及日常生活現況，機先預防違常情事發生。

辦理業務往來廠商之企業誠信座談

強化與機關有業務往來廠商之企業誠信理念，可透過辦理企業誠信座談會，深化企業廠商廉潔觀念，使其瞭解行賄罪之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之全民反貪意識，透過大眾抵制公務員不法索賄，並鼓勵廠商挺身檢舉，共同維護清廉環境。

一、公務機密專欄

2) 某甲洩漏稽查資訊予酒店業者乙，供其躲避查緝

I.案情摘要

某地檢署查出酒店業者乙定期行賄公務員甲，公務員甲則藉由與同事聊天或聚餐等機會探詢相關查緝資訊，並將所得訊息通報予業者乙，使其於臨檢前能有所準備或事先歇業，以規避查緝，公務員甲實已涉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II.相關法令

刑法第132條第1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公務機密專欄

2) 某甲洩漏稽查資訊予酒店業者乙，供其躲避查緝

III.宣導事項

強化同仁保密意識與法令認知

藉由實際案例進行貪瀆法令宣導，以提醒同仁對於因職務或其他情形知悉之公務訊息，應具備保密意識，避免作為日常談資，俾落實公務機密或個人資料維護工作。

遇有異常打探應即時通報及查處

遇有同仁打探公務事項且經確認非公務需要時，應即通報直屬主管與政風單位參處，同時留意相關人員有無違常狀況；倘有違(法)紀情事發生，即應積極追查以釐清案情，並依法令追究行政、刑事、民事或國家賠償等責任。

一、公務機密專欄

2) 某甲洩漏稽查資訊予酒店業者乙，供其躲避查緝

III. 宣導事項

落實職務輪調制

機關應適時調整同仁之管轄區域或職掌業務等，避免因久任一職而與轄管民眾或業者過度熟稔，致增加洩密或貪瀆舞弊風險



二、法務通訊-廉政交流網

促參法BOT模式前置作業風險管理與防治之道

①

當民間與公部門結合，一起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採用企業化的經營，不僅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也能與業界與時俱進，共創雙贏。這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源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

但促參法的方式很多，本篇以BOT為例，分享實務上常見的風險態樣與預防之道。BOT是Build-Operate-Transfer；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及營運；營運期屆滿後，移轉該案所有權予政府。但實務可能發生的廉政風險如下：「裁量權可能潛存故意違背行使裁量權之弊端」；「行政程序冗長複雜，倘各審查流程或紀錄所載內容未經過詳實確認及把關，恐遭誤解，事後亦無法釐清；而主辦單位最終恐需承擔相關責任」。「倘BOT案全仰賴顧問公司操辦，主辦方未加強履管，或倘顧問公司未充份告知承辦人資訊(例如潛在投資人意向或想法)，主辦方無法即時發現問題及導正，易增加業務風險」。

那麼要如何減少前置作業風險呢？在防治措施上，可依促參法辦理期程，大略分為3階段說明：



②

一、計畫形成階段

此階段工作包括可行性評估、舉辦公聽會、先期規劃等事宜。

(一)機關可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以政府採購法方式評選專業顧問公司協辦。該顧問公司須於機關規定期限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同時並需辦理公聽會1場。業務單位在此階段需控管BOT案期程及確定顧問公司所撰寫可行性評估及公聽會是否符合促參法規定。

(二)公聽會應做成紀錄並公開於官網，期間不得少於10日；為避免未來衍生相關爭議，業務科於公開上網時除自行截圖保存外，業務科亦需親自出席公聽會，建議全程錄音錄影，確實留存檔案，以保障各界權益。

(三)業務科須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通過後辦理徵求民間參與前，需公開於機關官網。而顧問公司需於規定期限內提送先期規劃書，同時機關亦需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先期計畫書，並於審查通過後辦理徵求民間參與前，需公開於機關官網。

(四)相關人士進行前開審查時，簽到表及相關審查記錄及相關文件，業務科務必妥慎留存。此階段主辦機關須辦理「招商座談會」，建議全程錄音錄影及落實簽到制度(含姓名、公司名稱、職稱及聯絡電話；甚至留存對方名片)，確實掌握與會者之建議及回饋，倘未來涉有爭議，俾利澄清。

二、法務通訊-廉政交流網

促參法BOT模式前置作業風險管理與防治之道

③

二、計畫招商階段

(一)顧問公司須協助機關擬定招商文件，機關須將經核定後之招商文件上網公告，接下來則是辦理「招商說明會」，為避免爭議，招商說明會簽到紀錄應詳實亦建議全程錄音錄影留存。而招商說明會參與廠商，皆可視為潛在投資人做訪談，避免侷限特定廠商。

(二)當顧問公司協助機關完成階段任務時即可向機關隨進度請款，倘承辦人異動頻繁未落實交接或對促參規定不了解，僅依顧問公司所提文件即通過部份驗收，仍有風險，建議必要時採審查會方式辦理，加強把關。

④

三、甄審及評定階段

評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資格審查時，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該步驟不可省略；然議約原則可依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進行。業務科須注意將甄審結果公開於官網並於促參資訊系統登載，簽約後亦須公開案件之投資契約。

BOT案需考量公私利益兼具，影響深遠，小心審閱及妥善留存相關文件，該以密件簽呈者或事後該公開者，一切應依照規定辦理，才能保障權益之道。



三、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執行現況

為守護我國重要公共建設品質，提供人民優質的生活環境與提升國家競爭力，針對國家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經法務部廉政署統計截至113年9月6日止(明細表)，已開設廉政平臺總計79案(運作中61案，已完成17案，1案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總金額達1兆8,097億餘元。

廉政平臺為機關建立跨域溝通的管道，讓檢察署、廉政署及調查機關參與重大建設案件的辦理過程，並引入專業機關及外部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參與，秉持資訊透明公開的精神，藉此排除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的環境。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

三、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執行現況

為協助本局辦理土地開發案及捷運建設工程，本局已成立：

- 1) 捷運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 (111/04/11成立)
- 2) 捷運綠線GC04標土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13/03/20成立)

本(113)年度除已建置資訊揭露專區、召開聯繫會議及相關宣導作為外，更預計於11月中結合工程開工典禮辦理廉政平臺啟動儀式。

**本局同仁如有相關工作執行疑義，
歡迎與本室聯繫討論！**



~事先預防勝於事後補救~

四、近期新聞輿論剪報

1) 前新豐鄉長賣官又圖利 判刑7年定讞須入獄

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於任內利用鄉公所招募清潔隊員機會賣官，向2名應徵者收取共100萬元賄款；另在疫情期間辦理口罩採購案，授意鄉公所主秘及民政課長協助特定業者得標圖利廠商。

二審高等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7年徒刑、褫奪公權4年；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四、近期新聞輿論剪報

2) 涉詐領助理費15年達數百萬 5連霸議員60萬交保

新北市議員涉嫌15年來利用人頭詐領助理費數百萬元挪為私用，經移送複訊，士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深夜依貪污等罪諭令60萬元交保。

該議員被查出，從2009年起至2024年4月間利用人頭詐領公費薪資再挪為私用，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中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與洗錢罪。



五、反詐騙宣導

113/9/23-113/9/29高風險業者

遭冒名業者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假冒消費異常詐騙)	平臺名稱	假網拍詐騙
	無		Facebook LINE社群 Instagram Threads
防詐重點	如接獲以上業者假客服電話、可疑Line客服帳號，除撥打165專線舉報建議速向業者反映遭詐情事，以維護您的權益！	防詐重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業者及銀行客服絕不會來電要求您操作網路銀行或ATM解除錯誤設定。2、慎防假冒家提供假客服連結/QR Code，以認證/簽署OO協定話術要求操作ATM。3、接獲帶+號境外或陌生來電，務必提高警覺。		<p>FB、LINE、IG沒有安全交易保障機制，請勿於社群平臺購物。</p> <p>請精選優良有信用，且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保障消費權益。</p>

釣魚連結要求認證 盜用WhatsApp帳號

慎防釣魚連結 當心帳號被盜用

系統偵測用戶違規
點連結進行WhatsApp驗證
未完成將永久封禁?!

今天
此商家使用 Meta 公司提供的安全服務管理此對話。點按以了解更多。

1則未讀訊息

Welcome!Welcome 安全中心提醒：您當前 WhatsApp 因違反使用條例即將被限制，需完成驗證恢復帳號正常狀態，如在 24 小時內未完成驗證，帳號將被認定違規而永久封禁。自助驗證：<https://whatsapp-inc.com> 人工驗證：https://is.gd/wsApp_227 請點擊以上自助驗證或人工客服網址進行安全驗證，謝謝！
thank you for your support and wish you have a nice day! 15:29

Quick Reply

您正接收來自本商家的訊息。

165 反詐騙 保護社群帳號3步驟

- 1.開啟帳號**雙重驗證**功能
- 2.不提供**密碼**及**手機驗證碼**
- 3.不明連結**必先查證**

有問題請撥內政部警政署專線**165**或**官網**查詢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關心您】